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